**珠山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

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

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

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职权。

六、配合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对特种行业的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定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七、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保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企业重、特大事故急救援工作。

九、组织、指导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开展地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科研等经费。

十、兼负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8人，其中：行政编5人，事业编3人。

3.人员情况:年末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8人。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36.5万元，防汛办收入预算20万元，共计15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9.35%,非税收入1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65%,防汛办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其他收入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其它资金结转结余16.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3万元。

2020年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36.5万元，防汛办收入预算20万元，共计156.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0.9%, 其中：应急局财政拨款收入126.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9.35%,非税收入1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65%,防汛办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其他收入0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应急管理处支出预算总额为156.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0.9%，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5.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1.31%，商品和服务支出4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8.6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防汛办支出2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43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8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其它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6.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2%。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住房保障支出7.0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8%。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年部门本级及下属参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56.5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5.5万元，下降3.1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6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

公务用车0辆。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涉及资金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1.38万元。比上年加0.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8万元，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第三部分 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江西省财政厅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

**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